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38,099,4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202,908股之60.28%。

主席：陳朝旺  
 紀錄：鍾昀臻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0-1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0-1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  
 3. 敬請 承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3. 敬請 承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9,480,43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15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或註銷、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743陳儷玲股東提案修正：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應每股提高至0.65元。  
 股東戶號98陳慧斌、股東戶號1489沈昆金、股東戶號18林淑珍及股東戶號73張鄭雪梅股東附議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

- 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明：1. 監察人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哲義)因無法繼續擔任公司監察人職務於民國102年05月21日辭職。  
 2. 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強化監察人機制，並符合本公司章程監察人三席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3. 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2年05月22日至民國104年05月17日補足原任期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監察人	7	許哲義	36,861,269

-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該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刪除。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條次調整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配合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覆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六條之規定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於每季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於每季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配合金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金管會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四、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四、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金管會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之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三)、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三)、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金管會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修訂。</p>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略)</p>	<p>第三條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五、(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之規定修訂。</p>
<p>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 略。 二~五、(略)。</p>	<p>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 略。 二~五、(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四、(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四、(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之規定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三條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p>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金管會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三條之規定修訂。</p>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101年度營業收入2,129,108仟元,分別較100年度1,834,485仟元,成長約16%...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 2、研究發展成果 (1)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測量技術...

101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一)營業現況

- 1、美洲區現有血糖客戶逐步拓展市場,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8%...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Table with 2 columns: Product Series, Product Details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副經理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Sheng East Road, Sec. 1 Taipei 10696,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副經理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Sheng East Road, Sec. 1 Taipei 10696,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New Taiwan Dollars)

註1:本次盈餘分配款項以101年度盈餘為優先。註2: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16,547,584元,董監酬勞新台幣827,000元...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哲義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and percentages for 101 and 100. Rows include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etc.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and percentages for 101 and 100. Rows include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etc.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Rows include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etc.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Rows include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etc.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